

# 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6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80215283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（部分工業區、農業區、河川區、貨櫃貨物轉運中心區、綠地、污水處理廠用地、鐵路用地及道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）（配合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）案」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98年6月5日台內中營字第098080541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98年6月12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 - 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、桃園市公所、蘆竹鄉公所及龜山鄉公所公告欄。
  - 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訊息中心。
  - 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圖於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桃園市公所、蘆竹鄉公所及龜山鄉公所。

縣長 朱立倫